

## 中央警察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人字第 1020008630 號函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為規範本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並應符合校內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經他校函請本大學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課。

前項校內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以申請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授課時數為準。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但其情況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核准不受其限制。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日間辦公時間內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兼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已核減授課時數者，其核減時數應併入前項校外兼課時數計算之。但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該單位法制化之前，不在此限。

專任教師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課者，其時數核計方式如下：

- (一) 正規學制班期之授課時數應先計入補足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列入校外兼課時數計算。
- (二) 非正規學制班期之授課時數列入校外兼課時數計算。但六週以下之短期班，不受前項兼課時數限制。

四、專任教師應聘至校外兼課，應於該校致函本大學時，由所屬單位依規定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後，層轉核准。

前項專任教師經本大學不同意校外兼課而仍繼續兼課者，次學期不同意至校外兼課。

兼任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請假。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 (一) 新進專任教師第一年兼辦行政工作。
- (二)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
- (三)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經核定不得兼課。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不得校外兼課。

六、本大學與他校有合作關係或有特殊情況，經簽奉核准者，得不受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第一款規定限制。